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2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决议草案(A/C.3/57/L.70)。

大会如果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它将要求我与柬埔寨政府恢复谈判，就在柬埔寨现有的法庭架构内成立特别法庭来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犯下的罪行事宜达成协议。

如果这样的话，我将打算这样进行谈判，以确保这些法庭的起诉和审判符合国际标准，即司法独立和公正，检察官有力、公正和公平，法律过程有诚信。

我还打算按照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的要求在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这些特别法庭所需的经费。这个报告还将附有关于筹资方法的建议包括通过分摊会费。

请将本函向大会各成员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 (签名)